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本次修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1年9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一、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
-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2分(含)以上。
  - (三)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01分(含)以上。
  - (四)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670分(含)以上。
  - (五)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80分(含)以上。
  - (七)全球英檢(GET)：B2等級(含)以上。
- 四、**新生入學未達上述第三點系畢業標準，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建議需參加校方語言中心開設的英文相關補救課程。**
-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10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550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 六、自98學年度入學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 七、本系英檢未通過學生，除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進行相關補救程序。尚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通過校訂門檻，未達校訂門檻最低標準須於(三升四暑假)額外參加校訂補救課程。(校訂各學年度入學標準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 八、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